

证券代码：838294

证券简称：井泉中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免去郭建国先生董事职务，免职后，郭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2、免去冯永军先生董事职务，免职后，冯永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3、免去李贝蓓女士董事职务，免职后，李贝蓓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4、免去李勇先生董事职务，免职后，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5、免去李兴彦先生监事职务，免职后，李兴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长职务。

6、免去张荣侠女士监事职务，免职后，张荣侠女士继续担任公

司会计职务。

7、任命张仁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张仁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8、任命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吴丽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9、任命杨博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杨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10、任命李威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李威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11、任命周云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会届满为止。周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12、任命王秀婷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会届满为止。王秀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0,82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李井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4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免职董事郭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冯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李贝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董事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%。

该免职监事李兴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免职监事张荣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吴丽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杨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李威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周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王秀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经营、管理需要，进行人事调整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该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